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紀　協

選任辯護人　胡智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5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9156號），由原審之辯護人代為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上訴人紀協之原審辯護人胡智忠律師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，為上訴人之利益，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上訴人紀協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鐵鎚敲打破壞告訴人林陳彩鳳住處外牆牆面水泥，足生損害於林陳彩鳳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刑法第354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刑，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；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四、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係對於文書、建築物、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，有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即足成罪。所謂「毀棄」係指

毀滅或拋棄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；「損壞」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方法，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，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。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林陳彩鳳毗鄰而居，因建物界址糾紛，認林陳彩鳳住處外牆水泥越界包覆至上訴人房屋之欄杆基座，乃基於毀損故意，持鐵鎚敲打破壞林陳彩鳳住處包覆欄杆基座部分之水泥牆面共3處，足生損害於林陳彩鳳等情明確。並敘明上揭水泥牆面與欄杆接觸之基點處已遭破壞，表層剝落裂開，該處將因氣候、溫度變化而容易滲水，使其原有之防水功能喪失等情綦詳。對於上訴人否認已使該外牆喪失效用之辯解，究如何不足採信，亦在理由中詳加指駁、說明（見原判決第3、4頁）。原判決因而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於法並無違背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，謂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之損壞行為，已使該水泥牆面之防水功能完全喪失；縱依原判決認定，亦僅影響美觀而與水泥牆面原有之功能無關，或有漏水之虞，而僅一部減損、尚未達於完全喪失水泥牆面功能之程度，不能論以毀損罪云云，係就原審認事及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內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官　林　英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